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

目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559240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ii131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2RMX1J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喜佳 杨喜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喜佳 杨喜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喜佳 杨喜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博雅	20220503533000000001	BH058246	王博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虹妹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63825	黄虹妹
王博雅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8246	王博雅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

名称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述耿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陶雅		社保电话号：81608878		单位电话号：30262420		单位地址：元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REDACTED]		单位编号：30262420		单位地址：元									
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编号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缴费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20262420	3523.0	528.1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6.61	2360	18.58	4.72
2024		07	20262420	3523.0	528.1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6.61	2360	18.58	4.72
2024		08	20262420	3523.0	528.1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230	6.61	2360	18.58	4.72
合计				1585.35	845.52			291.39	97.14	97.14			2360	18.5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349490.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四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或成本，属于按规定减免或免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2624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虹妹

社保电话：808982782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德和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单位编号：30262120

页码：1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6	20262120	3523.0	528.15	281.84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85	2360	18.85	2360	18.85
2024 07	20262120	3523.0	528.15	281.84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85	2360	18.85	2360	18.85
2024 08	20262120	3523.0	528.15	281.84	2	6175	97.13	32.38	1	6175	32.38	2360	18.85	2360	18.85	2360	18.85
合计		13585.35	815.52			291.39	97.1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ec634c4b19）核查，验证码有效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一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q”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g”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为零的，属于按政策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德和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26212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DQN6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博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3000000001，信用编号 BH0582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博雅（信用编号 BH058246）、黄虹妹（信用编号 BH063825）（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6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73
附图 2：卫星四至图.....	74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5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77
附图 6：《普宁市全域规划(2018-2035)》图.....	78
附图 7：现状四至图.....	79
附图 8：平面布局图.....	80
附图 9：排水路径图.....	83
附图 10：敏感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11：项目现场图.....	85
附图 12：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86
附图 13：工程师及证书.....	87
附件 1：委托书.....	88
附件 2：营业执照.....	89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90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92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93
附件 6：投资项目代码.....	98
附件 7：污水消纳协议.....	99
附件 8：处罚决定书及缴费收据.....	100
附件 9：服从规划承诺书.....	103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104
附件 11：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105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106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	107
附件 14：环评公示.....	113
附件 15：总量指标的复函.....	11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45281-04-01-7429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喜佳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		
地理坐标	(E116° 9' 18.957" , N23° 26' 12.3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揭市环（普宁）罚〔2024〕14号）	用地面积（m²）	5340（实际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项目产生的废水和废气均能有效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开发强度适中，生态环境功能可维持稳定，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详见附图3。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

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 号），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4 和附图 5。 表1-1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水/禁止类】除入园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和和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行业。 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排放项目（城市民生工程建设除外）。 3.【大气/禁止类】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4.【岸线/禁止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和扩建类项目，不排放高健康风险、有毒有害气体（H₂S、二噁英等），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有条件的建设项目应设置节水和中水回用设施，鼓励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控制土地开发强度与规模，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用水效率符合要求；本项目租用现有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	符合

			目符合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水/综合类】洪阳、南溪、赤岗等镇区健全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加快实现镇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水/综合类】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现有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mg/L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进水 BOD 浓度。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确保农村污水应收尽收。人口规模较小、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社区),应当建设污水净化池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造成水污染。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4.【水/综合类】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以及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又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水/综合类】排污单位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加强食品加工等企业排污口排放水质的监督性监测。 6.【大气/限制类】现有 VOCs 重点排放源实施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7.【大气/限制类】生物质锅炉应	本项目保障水污染防治设施(化粪池)正常运行,不得擅自闲置或者拆除。	符合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排放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水/综合类】健全榕江南河饮用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机制，确保乡镇饮水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土壤/综合类】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有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相符。 3、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且不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系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占地面积2380m²。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普宁市全域规划				

	（2018-2035）》（普府函[2019]24 号）（详见附图 6），本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结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 号），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属于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9），经现场踏勘，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项目所在区域东侧为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北侧为道路，路对面为厂房。项目类型与周边用地现状一致，符合普宁市东部练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等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领取排污许可证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6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的规定，“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
--	--

	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列出的禁止项目与严格控制项目，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污废水直接外排，其建设符合《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提出：“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有效降低 VOCs 浓度，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分析 该方案主要针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方案内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
--	---

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措施中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可有效降低 VOCs 浓度，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做好常规监测，跟踪检验设施效果，及时进行检修或更换活性炭，保持设施高效运行。项目还应做好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所使用 VOCs 物料均为桶装、袋装或罐装，并放置于仓库，不随意放置，并强化车间密闭，加强废气收集率。

（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类项目，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的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中关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生产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是否符合
源头削减				
1	涂装	水性涂料：底漆 VOCs 含量≤420g/L，中漆 VOCs 含量≤300g/L，面漆 VOCs 含量≤270g/L。	不涉及	/
2		玩具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3		防水涂料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4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80g/L。	不涉及	/
	5	溶剂型涂料	防水涂料：单组分 VOCs 含量≤100g/L，多组分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6		防火涂料 VOCs 含量≤420g/L。	不涉及	/
	7	无溶剂涂料	VOCs 含量≤60g/L。	不涉及	/
	8	辐射固化涂料	喷涂 VOCs 含量≤350g/L，其他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
	9	溶剂型胶粘剂	氯丁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600g/L。	不涉及	/
	10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0g/L。	不涉及	/
	11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不涉及	/
	12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10g/L。	不涉及	/
	13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250g/L。	不涉及	/
	14	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5		聚乙烯醇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6		橡胶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7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8		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19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0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1	本体型胶粘剂	有机硅类胶粘剂 VOCs 含量≤100g/L。	不涉及	/
	22		MS 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3		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4		聚硫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5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0g/L。	不涉及	/
	26		环氧树脂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7		α-氰基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20g/L。	不涉及	/
	28		热塑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29		其他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不涉及	/

	30	清洗 剂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3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1%。	不涉及	/	
	3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9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20%，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2%。	不涉及	/	
	32		低 VOCs 含量 清洗 剂	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5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3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100g/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0.5%，甲醛≤0.5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0.5%。	不涉及	/
	34	溶剂 油墨	凹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35		柔印油墨：VOCs 含量≤75%。	不涉及	/	
	36	印刷 水性 油墨	凹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1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不涉及	/	
	37		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5%；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38	VOCs 物 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	符合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	
	41		储存真实蒸气压≥27.6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75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	不涉及	/	

		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44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符合
45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在注塑作业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6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	不涉及	/

			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49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符合
	50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不涉及	/
	52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	符合

		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限值，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效率满足 $\geq 80\%$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53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二级活性炭：a)预处理设备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符合
54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催化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b)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b)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0.75s，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C 。	不涉及	/
56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57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58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59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60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61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不涉及	/
	62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不涉及	/

	63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不涉及	/
	64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 NMHC 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余因子每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65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其他				
	66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总量来源于 2021 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符合
	67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工艺过程源企业，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按《广东省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				

	(5)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清洗剂、稀释剂等 VOCs 物料，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按《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储存环节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封闭式储库。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随意丢弃，综上，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 (6)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 14 日，广东出台《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思路。大气治理方面，规划明确将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在全国率先探索臭氧污染治理的广东路径。要提升大气污染精准防控，建立省市联动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管理机制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谱调查机制，加强重点区域、时段、领域、行业治理。规划提出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以及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并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还要以 VOCs 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健全分级管控体系。对于水污染，要全流域系统治理，工业、城镇、农业农村、船舶港口四源共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
--	--

	管理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原辅材料为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粉等，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采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不外排。本项目无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不符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7）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中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和“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td><td>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td><td>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的要求。	符合										
2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符合“大力推进低	符合										

	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总量来源于 2021 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

（8）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 号）的相关要求：“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

	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VOCs排放量为0.103t/a，总量来源于2021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不属于石化行业项目，不属于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不属于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9）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普府〔2022〕32号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普府〔2022〕32号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二）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属于普宁市东部榕江流域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20），属重点管控单元，根据表1-1的分析，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0.103t/a，总量来源于2021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符合
	2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两高项目覆盖煤电、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八个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VOCs污染治理。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着力提升VOCs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VOCs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不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	符合

		VOCs 移动监测设备的应用。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等行业项目。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总量来源于 2021 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普宁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不设置工业炉窑和锅炉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能力。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按要求对危险废物实行规范化管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 号）的				

	相关要求。 （10）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的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2.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15.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重大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鼓励塑料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国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规范企业。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国家再生塑料有关标准，鼓励和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促进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16.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统筹规划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在合理选择建设场址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前提下，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度。鼓励适度超前建设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焚烧能力占比，有条件地区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大幅减少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推进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
--	---

	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等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产业园建设。加强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升运营管理水平，规范日常作业，禁止随意倾倒、堆存生活垃圾，防止历史填埋塑料垃圾向环境中泄漏。到 2025 年，珠三角地区城市争取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占比达到 65%左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产品为塑料箱、塑料椅等塑料容器及塑料日用品等，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符合“强化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关要求：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处理措施不设置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选址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项目占地面积 23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9′ 18.957″，N23° 26′ 12.342″。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 60 吨塑料箱、80 吨塑料椅、15 吨塑料盘、10 吨塑料水勺、25 吨塑料桶、10 吨塑料脸盆。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1 月已建设完毕，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7 年 11 月份租用该场地开办塑料制品制造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见附件 8），目前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过环保投诉。本项目已上交处罚款，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加工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委托，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通过组织有关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二、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项目的四至情况为：东侧为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空置厂房、
------	--

北侧为道路，路对面为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四周现状图见附图 7。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法人代表：杨喜佳

建设地点：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

产品方案：年产 60 吨塑料箱、80 吨塑料椅、15 吨塑料盘、10 吨塑料水勺、25 吨塑料桶、10 吨塑料脸盆

用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

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 5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A 栋）、1 栋 1 层的钢结构厂房（B 栋）和 1 栋 3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C 栋），总占地面积 2380m²，总建筑面积 5340m²，厂房内设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等，项目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A 栋、B 栋建筑物的一层，生产车间内有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1530	1F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B 栋建筑物的一层，原料仓储区	500	1F
	成品仓库 1	位于 C 栋建筑物的一层，成品仓储区	200	1F
	成品仓库 2	位于 C 栋建筑物的二层，成品仓储区	500	2F
	成品仓库 3	位于 C 栋建筑物的三层，成品仓储区	500	3F
	成品仓库 4	位于 A 栋建筑物的二层，成品仓储区	450	2F
	成品仓库 5	位于 A 栋建筑物的三层，成品仓储区	450	3F
	成品仓库 6	位于 A 栋建筑物的四层，成品仓储区	450	4F
辅助工程	成品仓库 7	位于 A 栋建筑物的五层，成品仓储区	450	5F
	一般固废间	位于 B 栋建筑物的一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0	1F
	危废间	位于 B 栋建筑物的一层，危险废物暂	10	1F

		存间		
		办公室 1	位于 C 栋建筑物的一层，配套办公区	50
		办公室 2	共 3 层，每层 80m ² ，总计 240m ²	240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年用电量 15 万度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墙壁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3、产品产量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60 吨塑料箱、80 吨塑料椅、15 吨塑料盘、10 吨塑料水勺、25 吨塑料桶、10 吨塑料脸盆等，具体的规格根据客户订单确定，采用同样的生产线进行生产，通过更换不同的注塑模具实现不同产品的生产。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1	塑料箱	吨	60
2	塑料椅	吨	80
3	塑料盘	吨	15
4	塑料水勺	吨	10
5	塑料桶	吨	25
6	塑料脸盆	吨	10
总计		吨	200

4、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订制机	10
2	搅拌机	订制机	8
3	破碎机	订制机	1
4	冷却塔	订制机	1
5	冷却水池	5m×5m×2m	1

注：以上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内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 PP 塑料粒、PE 塑料粒、色粉等，原材料均采用新材料，不采用废旧塑料或再生塑料。

表 2-4 主要原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	备注
原料及辅料	PP 塑料粒	170.204	外购	固体
	PE 塑料粒	30.036	外购	固体
	色粉	0.3	外购	固体
	液压油	0.1	外购	液体
能源	生活用水	50	市政自来水	/
	工业用水	700		
	用电	15 万度	市政电网供应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英文名称：polyethylene，即聚乙烯，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70\sim-100^{\circ}\text{C}$ ），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②PP：英文名称：Polypropylene，即聚丙烯，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PP（聚丙烯）采用齐格勒-纳塔催化剂使丙烯单体催化聚合而制得，是分子链节排列得很规整的结晶形等规聚合物。PP（聚丙烯）按其结晶度可以分为等规 PP（聚丙烯）和无规 PP（聚丙烯），等规聚丙烯为高度结晶的热塑性树脂，结晶度高达 95%以上，分子量在 8-15 万之间；无规聚丙烯在室温下是一种非结晶的、微带粘性的白色蜡状物，分子量低，在 3000-10000，结构不规整缺乏内聚力，应用较少。成型温度： $160-220^{\circ}\text{C}$ ，分解温度 280°C 。常用的 PP 原料是等规聚丙烯。聚丙烯是一种高聚物，单体是丙烯 $\text{CH}_2=\text{CH}-\text{CH}_3$ ，通过加聚反应得到聚丙烯，化学式可表示为 $(\text{C}_3\text{H}_6)_n$ ，结构简式可表示为 $(-\text{CH}_2-\text{CH}(\text{CH}_3)-)_n$ ，英文全称为：Polypropylene，PP 的分子结构为典型的

	主体规整结构，为结晶聚合物。 ③色粉：（ColorMaster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④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黄色液体，低气味，闪点>180℃，相对密度(水=1):0.82~0.8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粘度 mm²/s(40℃):110~130。 6、项目总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 1 栋 5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A 栋）、1 栋 1 层的钢构结构厂房（B 栋）和 1 栋 3 层的混凝土结构厂房（C 栋），大门位于北侧，A 栋和 B 栋一层设生产车间，车间内南东向北设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和冷却塔，生产区域北侧设置原料和产品仓库、西北侧设办公室。A 栋 2-5 层、C 栋 2-3 层均为成品仓库。环保措施中，B 栋一层中部偏东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东北角设危废暂存间、西南侧设冷却水池。三级化粪池位于厂房西北侧，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位于厂房西侧；综上，项目厂房整体布局工艺路线流畅，有利于生产的有效衔接，空间布局合理。平面布局详附图 8。 7、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本项目共有员工人数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天数 28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8、辅助配套设施 ①给排水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长×宽×深=5×5×2m=50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
--	--

补充水约为 $2.5\text{m}^3/\text{d}$ ($700\text{m}^3/\text{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50m^3 ，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排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区域雨水管网外排。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在冷却水池中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下图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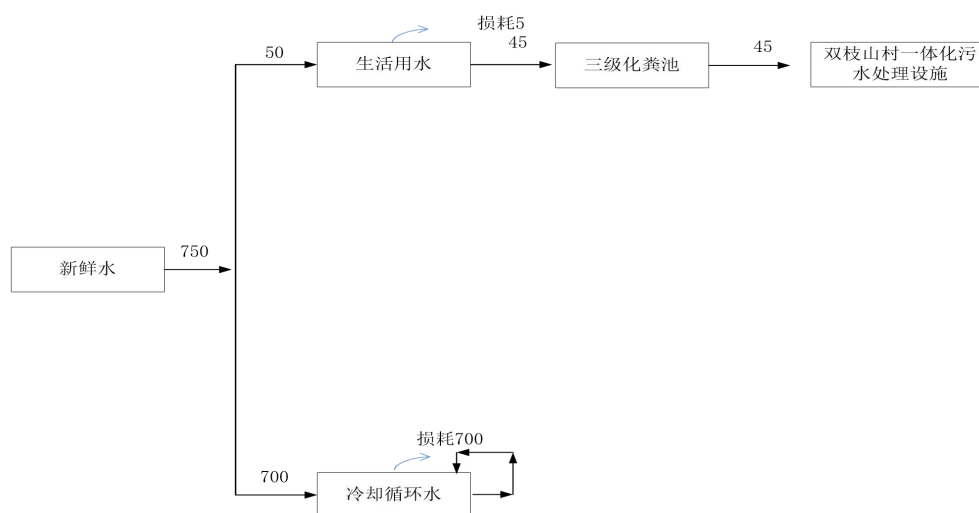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②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估算，项目全年用电量 15 万度，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配备备用柴油发电机。

9、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艺数据及物料平衡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序号	物料名称	入方	出方							
		投料量	产品		废气		废水		固废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项目	产生量
1	PP 塑料粒	170.204	塑料箱	60	非甲烷总烃	0.103	损耗水	705	废活性炭	3.353
2	PE 塑料粒	30.036	塑料椅	80	颗粒物	0.0000075	生活污水	45		
3	色粉	0.3	塑料盘	15						
4	水	750	塑料水勺	10						
5	活性炭	2.916	塑料桶	25						
6			塑料脸盆	10						
小计		953.456		200		0.1030075		750		3.353
合计		953.456	953.456							

一、施工期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60 吨塑料箱、80 吨塑料椅、15 吨塑料盘、10 吨塑料水勺、25 吨塑料桶、10 吨塑料脸盆。本项目各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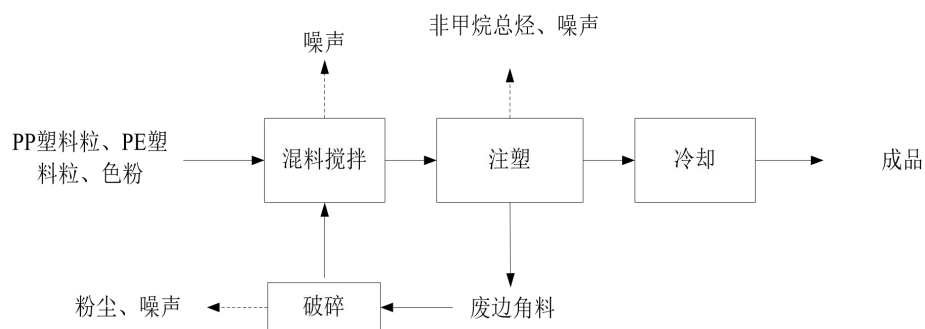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混料搅拌：按配方称量，将配好的原辅材料人工投入搅拌机，配好的物料进行高速混料搅拌，因物料均为颗粒状，不易起尘，且搅拌机为密闭设备，投料和混料搅拌的过程均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2、注塑：该过程是一个物理过程，原理为通过加热而使物料以流动状态连续通过注塑机模具进行注塑成型，PP 分解温度 280℃，PE 分解温度 300℃以上，本工序熔融挤出工序温度为 160-220℃，未达到分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固废和噪声，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废为废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破碎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声。废气经车间密闭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3、冷却：通过冷却水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从上述各产品的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染物为：

（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主要为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3）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材、废气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废活性炭，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液压系统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等。

表 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破碎	粉尘
	生产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注塑	废边角料
			原辅材料拆包	废包材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液压系统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混合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六项污染物达标率在99.7%~100.0%之间。与上年相比，SO₂、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上升14.3%、35.3%、12.5%，NO₂、CO持平，O₃下降3.7%。五个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达标率在97.0%~99.7%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I_{sum}为2.77（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上升11.2%，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下降。最大指数I_{max}为0.83（I_{o3-8h}）；各污染物的污染负荷从高到低分别为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30.1%、可吸入颗粒物22.7%、细颗粒物20.2%、二氧化氮14.3%、一氧化碳8.1%、二氧化硫4.6%。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综合指数增幅分别为7.1%、3.7%、5.8%、11.3%、22.3%，空气质量不同程度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各基本污染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生产过程破碎工序产生少量颗粒物（以TSP计），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报告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3日对G1（项目西北侧1500m，点位见附图12）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5），引用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NMHC。 ①监测点的布设 表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置
----------------------	--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方位	距离
G1	项目西北侧 1500m	TSP、NMHC	西北	1500m

②监测项目及时间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TSP 每天测日均值，NMHC 每天测 4 次小时值。

③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

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2 及表 3-3。

表 3-2 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项目	
		NMHC(mg/m³)	TSP(mg/m³)
		小时值	日均值
G1	2024-07-01	1.03	0.116
		1.23	
		1.23	
		1.14	
	2024-07-02	1.17	0.119
		1.10	
		1.07	
		1.08	
	2024-07-03	1.19	0.125
		1.03	
		1.06	
		1.09	
参照标准限值		2.0	0.3

表 3-3 引用特征污染物监测统计结果

项目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标准值（mg/m³）	最大值占标率（%）
NMHC	G1	1.03-1.23	2.0（小时浓度）	61.5
TSP		0.116-0.125	0.3（如均值）	41.7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的特征污染因子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洪渠干渠。项目西侧约 3300m 为榕江南河，西侧约 2200m 为截洪渠干渠，本项目位于榕江南河流域。根据《2023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网址：http://www.jieyang.gov.cn/jyhb/hjzl/hjgb/content/post_866804.html）。2023 年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受到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溶解氧、化学需氧量。40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 65.0%，优良率为 57.5%，均与上年持平；劣于 V 类水质占 5.0%（为惠来县入海河流资深村一桥、普宁市下村大桥）。其中，省考断面、省考水域功能区、跨市河流水质较好，达标率分别为 81.8%、93.3%、100.0%；入海河流、城市江段、国考水功能区水质较差，达标率分别为 28.6%、33.3%、50.0%。水质污染不容乐观。 各区域中，揭西县水质优，其余县区水质均受到轻度污染，榕城区水质较差。各区域水质达标率分别为揭西县（88.9%）>揭东区（75.0%）>惠来县（69.2%）>普宁市（66.7%）>榕城区（16.7%）。 揭阳市三江水质受到轻度污染。达标率为 55.6%，与上年持平，主要超标项目为溶解氧、氨氮、总磷。其中，龙江惠来河段水质较好，达标率为 100.0%；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较差，达标率均为 50.0%。 与上年相比，揭阳市常规地表水水质稳中趋好。龙江惠来河段水质有所好转，榕江揭阳河段、练江普宁河段水质均无明显变化；入海河流断面水质有所好转，国考断面、省考断面、国（省考）水功能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综上，榕江揭阳河段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
--	---

	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为硬化地面，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综合考虑，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和附图 10。 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table><tr><th>类型</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性质</th><th>保护目标</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陈厝寨村居民</td><td>西</td><td>210-500</td><td>约 2600 人</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tr><tr><td>张厝寨村居民</td><td>东北</td><td>370-500</td><td>约 280 人</td><td>居民区</td></tr><tr><td>陈厝寨小学</td><td>西南</td><td>280-440</td><td>约 300 人</td><td>学校</td></tr><tr><td>声环境</td><td>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td></tr></table> 表 3-5 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保护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m）</th><th>保护目标</th></tr><tr><td>1</td><td>榕江南河</td><td>西侧</td><td>33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td></tr><tr><td>2</td><td>截洪渠干渠</td><td>西侧</td><td>2200</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tr><tr><td>3</td><td>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td><td>/</td><td>/</td><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tr></table>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系租赁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陈厝寨村居民	西	210-500	约 26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张厝寨村居民	东北	370-500	约 280 人	居民区	陈厝寨小学	西南	280-440	约 300 人	学校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3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截洪渠干渠	西侧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类型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性质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陈厝寨村居民	西	210-500	约 2600 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张厝寨村居民	东北	370-500	约 280 人	居民区																																															
	陈厝寨小学	西南	280-440	约 300 人	学校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目标																																																
1	榕江南河	西侧	3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																																																
2	截洪渠干渠	西侧	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	地下水（周边有利用价值的潜水层）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原材料涉及 PP、PE 塑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①粉尘：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标准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³)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1.0

②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3-7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5	/	60	4.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及 2024 年修改单				
表3-8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者后外排排涝渠。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500	300	/	400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值	300	140	31	150	
本项目排放标准	300	140	31	1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50	10	5	1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	40	20	10	20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	40	10	5	10
-------------------	----	----	---	----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冷却工序，不外排，其回用水质标准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	pH 值	6.0—9.0
2	悬浮物（mg/L）≤	—
3	生化需氧量（mg/L）≤	10
4	化学需氧量（mg/L）≤	50
5	氨氮（以 N 计 mg/L）≤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暂存，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确保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总量纳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总量，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leq 0.103\text{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49t/a，无组织排放0.054t/a）。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总量来源于2021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详见附件15）。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已经完成建设，基本没有施工活动，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①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原料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将其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密闭性好，不在原料中加入任何辅料，且破碎块较大，因此破碎外溢的粉尘量较少。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P/PE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75kg/t-原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废边角料总量约 2t/a，则边角料破碎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075t/a，破碎机破碎速率 0.1t/h，破碎时间总计 20h，则排放速率为 0.0375kg/h，经密闭车间阻隔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密闭车间阻隔对粉尘的控制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率为 99%”，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0075t/a，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本项目破碎机密闭性好，破碎粉尘产生量很小，从经济技术可行性方面考虑，不采取除尘设施和排气筒，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量仍很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②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产量为2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4t/a（0.241kg/h），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恶臭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材料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臭气浓度无量纲，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本项目对注塑车间进行密闭，人员出入口设置可启闭的门，在生产人员进入后关闭，同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机 10 处设置 10 个集气罩，尺寸为正方形 1.2m×1.2m）、配套集气管道，将废气负压引入废气处理系统，使车间处于密闭负压状态，以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收集废气，共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单层密闭负压空间收集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的方式收集废气，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表 17-1 要求，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总计 1530 平方米，层高 3m，则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理论收集风量=1530m²×3m×6 次/h×120%=33048m³/h。考虑风管损失，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收集风量为 35000m³/h，略大于理论计算风
--	---

量，符合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相关参数如下： 处理方式：二级活性炭吸附 设计风量：35000m³/h 设计过滤风速：<1.2m/s 总过滤面积：S=35000/（3600×1.2）=8.1m² 活性炭单床填充量：0.9×0.9×1=0.81m³ 活性炭箱规格及数量：（0.9×0.9×1×1）×2 套 活性炭总填充量：0.81×2=1.62m³，1 立方活性炭约 450kg，故活性炭装填量为 1.62m³×0.45t/m³=0.729t。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729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 2.91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来计算，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0.43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353t/a。							
表4-2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系统	活性炭装填量（t/次）	活性炭更换频次（次/年）	活性炭更换量（t/a）	有机废气吸附量（t/a）	废活性炭产生量（t/a）
1	10 套注塑机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0.729	4	2.916	0.437	3.353
废气处理设施采用 1 根内径 0.7m 的排气筒 DA001，高度 15m，风量 35000m³/h；项目年工作时间按 280 天计，每天 8 小时。则项目各类废气的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4-3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DA001 非甲烷 总烃（注 塑工序）	有组织 排放（收 集效率 90%）	产生浓度 （mg/m ³ ）	6.199	车间密闭负压收 集+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处 理系统有机废气 去除量为 0.437t/a）	排放浓度 （mg/m ³ ）	0.625
		产生速率 （kg/h）	0.217		排放速率 （kg/h）	0.022
		产生量 （t/a）	0.486		排放量 （t/a）	0.049
	无组织 排放 （10%）	产生量 （t/a）	0.054	——	排放量 （t/a）	0.054
粉尘（破 碎工序）	无组织 排放 （100%）	产生量 （t/a）	0.00075	密闭车间阻隔（控 制率 99%）	排放量 （t/a）	0.0000 075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基本情况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治 理 措 施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量 （t/a）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有 组 织	车间密闭负压 收集+二级活 性炭+15m 排 气筒 DA001	90%	90%	是	0.625	0.049

表4-5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排 放 口 名 称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气 筒 高 度	排 气 筒 内 径	排 放 温 度	排 气 筒 地 理 坐 标	废 气 排 放 标 准
注 塑 有 机 废 气	废 气 排 放 口	DA 001	15 米	0.7m	25 ℃	E116°9'18.589", N23°26'12.46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4-6 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面 源 长 度	面 源 宽 度	面 源 高 度	年 排 小 时 数 （h ）	排 放 工 况	无 组 织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标 准
破	颗	36m	74	3	224	正常	0.000007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碎	粒		m	m	0	工况		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	非						0.054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情形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活性炭处理效率接近 0%的状态，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废气排放浓度会大幅上升，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0%，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6.199	0.217	1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更换活性炭

(3) 废气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落实以下废气监测计划：

表 4-8 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排放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口 DA001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通过吸附法处理，臭气浓度通过吸附技术处理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很少，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因此，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

具有可行性，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产排情况

1) 生产废水：

冷却循环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设置 1 个冷却水池，规格为长×宽×深=5×5×2m=50m³，因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2.5m³/d（70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循环水不能循环时，用槽罐车运至英歌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考《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按先进值 10m³/人·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50m³，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算，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m³/a，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00mg/L）、NH₃-N（2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即 BOD₅≤10mg/L、NH₃-N≤5mg/L、SS≤10mg/L、COD_{Cr}≤40mg/L），尾水排入排涝渠。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水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及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排放废水量/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法						法	(m ³ /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45	300	0.014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平衡法	45	240	0.011
		BOD ₅			150	0.007		20			120	0.005
		SS			100	0.005		27			73	0.003
		氨氮			20	0.001		32			13.6	0.001

(2) 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范围，目前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5m³/a（0.16m³/d），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总处理能力为500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为1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只占村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的0.16%，完全可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井+调节池+一体化智能污水处理装置（改良A2/O）”处理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较严值。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少量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是可行的。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
	BOD ₅								
	SS								
	氨氮								

										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 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L)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6°9' 19.539 "	23°26' 13.123 "	4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	COD _{cr} : 300	/	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COD _{cr}	40（排放量： 0.0018t/a）
						BOD ₅ : 140			BOD ₅	10（排放量： 0.0005t/a）
						SS: 150			SS	10（排放量： 0.0005t/a）
						氨氮: 31			氨氮	5（排放量： 0.0002t/a）
(3) 废水监测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相关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段无需进行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										
(4) 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产排情况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机械工业出版社）、										

《环境评价概论》（丁桑栾，环境科学出版社）等文献，项目各类设备噪声源强度（距声源 1m 处）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 dB(A)	位置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噪声排放值 dB(A)	核算方法	持续时间
1	搅拌机	8	70~75	车间内	连续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减振降噪、墙体隔声	25dB(A)	50	类比法	8:00-18:00
2	注塑机	10	70~75	车间内	连续			50		
6	破碎机	1	70~85	车间内	间歇			60		
7	冷却塔	1	70~85	车间内	间歇			60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的同时选择距离项目附近敏感区最远的位置；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机基础应安装减振软垫或阻尼弹簧减振器，不与建筑物主框架联接，风机出口管道采用软性接口，出口设置消声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⑤严禁夜间生产，以防噪声扰民。

⑥项目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影响周围环境。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⑧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

⑨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

	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采用如下模式： ①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L_w+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quad (A.5)$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	--

$$A_{div}=20\lg(r/r_0) \quad (A.6)$$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如图 A.5 所示，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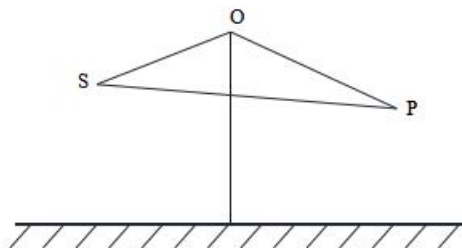


图 A.5 无限长声屏障示意图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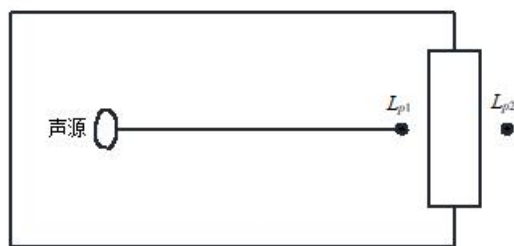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_{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quad (B.6)$$

式中： Le_{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项目厂界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项目各种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吸声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影响情况，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夜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排放值预测（单位：dB(A)）

位置	与等效声源最近距离 m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17	41.19	60	达标
南侧厂界	36	34.67	60	达标
西侧厂界	17	41.19	60	达标
北侧厂界	36	34.67	60	达标

(2) 达标分析

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间厂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项目营运后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产生影响可以接受。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14 营运期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材、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材：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拆包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②边角料：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总产量的 1%，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0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中的“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3-S17-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 危废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1套废气处理系统，注塑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表4-2 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量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装填量为0.729t/次，三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年更换量总计2.91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消减量按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来计算，有机废气去除量为0.43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3.353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3。 ②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沾染了油污的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抹布手套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液压油 项目在液压系统更换液压油期间会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预计年产生量为 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 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危废产生后应尽快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周转周期不超过 1 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
--	---

工作 28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代码	主要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 危险 特性	年度 产生 量	贮存 方式	利用 处置 方向 及去 向	利用 或处 置量
废包材	包装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177	/	固态	/	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0.5t/a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900-003-S17	/	固态	/	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2t/a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毒性	3.353 t/a	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353 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005 t/a	危废暂存间		0.005 t/a
废液压油	液压系统更换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矿物油	固态	毒性，易燃性	0.1t/a	危废暂存间		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t/a	垃圾桶贮存	由环卫部门清运	0.7t/a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并且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工具盛装，危险废物桶放置在防风、防雨、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桶应配有相应标志标识牌，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贮存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填写转移联单。 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等设立的规范化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在厂区内设置的临时堆放点，一般的工业废物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相关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处置，并定时在一般固废堆放点消毒、杀虫，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使其不致影响工作人员的办公生活和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2）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的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废物之列的固体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外运时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相关要求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应做到不沿途抛洒。确保各类固体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暂存于危废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
--	---

	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7）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8）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同时，危废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GB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帐目和手续，并纳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有关环境影响分析，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本项目报告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危
--	---

	废暂存仓库位于室内，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贮存场所要求。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分析，企业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在做好相应的暂存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桶装输送，防止危废的散落、泄漏。厂区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同时要求企业做好危废泄漏的应急处置方案。在做好相应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危废运输过程环境影响风险较小。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附件 13），该单位具有本项目危废的处置资质，能够确保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在做好相应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危废处置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处置（特别是危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已与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附件 13）。危险废物需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同时要求企业对厂区危废暂存间做好定期检查工作，防止出现二次污染等情况出现，并要求企业定期对厂区暂存危废进行清理，防止堆积。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法规的相关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	---

	1) 污染源 根据项目分析，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2)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地面硬化处理，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均做好防渗透，因此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一般固废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1)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主要包括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该区域地面均进行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冷却水池、化粪池、一般固废间进行防渗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中防渗要求，防渗层至少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 \geq 1.5m$，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cm/s$。 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及沟渠汇入本地市政污水管网，沿管道铺设的位置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止由于管道滴漏产生的污水直接污染包气带。 3)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综上所述，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GB16889、GB18597等相关标准防渗效果要求，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主要为人工绿化植物群落，植被覆盖率一般，无明显水土流失区；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有交通运输用地、工业用地等；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生态影响。

七、风险

(1) 危险物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材料为PP塑料粒、PE塑料粒、色粉等，产品为年产60吨塑料箱、80吨塑料椅、15吨塑料盘、10吨塑料水勺、25吨塑料桶、10吨塑料脸盆。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由第三方定期进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更换液压油，液压油由第三方提供，不在厂内暂存。液压油年用量0.1t/a，厂内最大存在量为0.1t（设备内的存在量），临界值为2500t，则 $Q=0.1/2500=0.00004<1$ ，故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综上，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需要编制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表 4-16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名称	CAS 号	特性	危险物质分布	毒性终点浓度 1(mg/m ³)	毒性终点浓度 2(mg/m ³)
液压油	8002-05-9	黄色液体，低气味，闪点>180℃，相对密度(水=1):0.82~0.87，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无意义，粘度mm ² /s(40℃):110~130	生产车间	720000	410000

(2) 风险源分布情况

由于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在贮运过程和生产操作过程可能发生火

	灾事件。危险废物泄漏也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危废间。 (3) 影响途径 ①火灾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和产品多为可燃物。若发生火灾，火灾会通过热辐射影响周围环境。同时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其外还会产生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厂处理设施的瘫痪，导致严重的危害后果。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有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环境空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危废暂存间渗漏、泄漏引起次生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如出现泄漏情况，泄漏液体渗漏、泄漏至地表，会对该区域地表水水质、土壤造成污染。 (4) 风险管理及预防措施 A、火灾、爆炸事故预防和控制 a.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原料、成品仓库等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b.制定原料的使用、储存、运输，以及生产设备等的安全操作规程，职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c.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d.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	--

e.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B、废气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使大气排放口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必须杜绝。建设单位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线运行，直至废气治理设施恢复为止。废气治理设施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机器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另外，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保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事故能及时做出反应和有效的应对。

C、原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地板需做好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加强对物料、危废等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和危废等出现泄漏，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到土壤和水体中，并妥善做好泄漏后的收集工作，交由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理。

八、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7%。项目所实施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类 别	投 资 内 容		投资额(万元)
废气	DA001 排气筒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1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1

		冷却水池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噪声	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等	1
	其他	分区防渗等	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 无量纲）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经密闭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三级化粪池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双枝山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纳管标准
		BOD ₅		
		NH ₃ -N		
		SS		

	生产废水	/	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液压油等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区、冷却水池、仓库、一般固废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按本评价报告采取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依法进行自主验收；制订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巡检，及时维修；制定营运期环境监测并严格执行；建立清晰的台账系统。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属于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环境风险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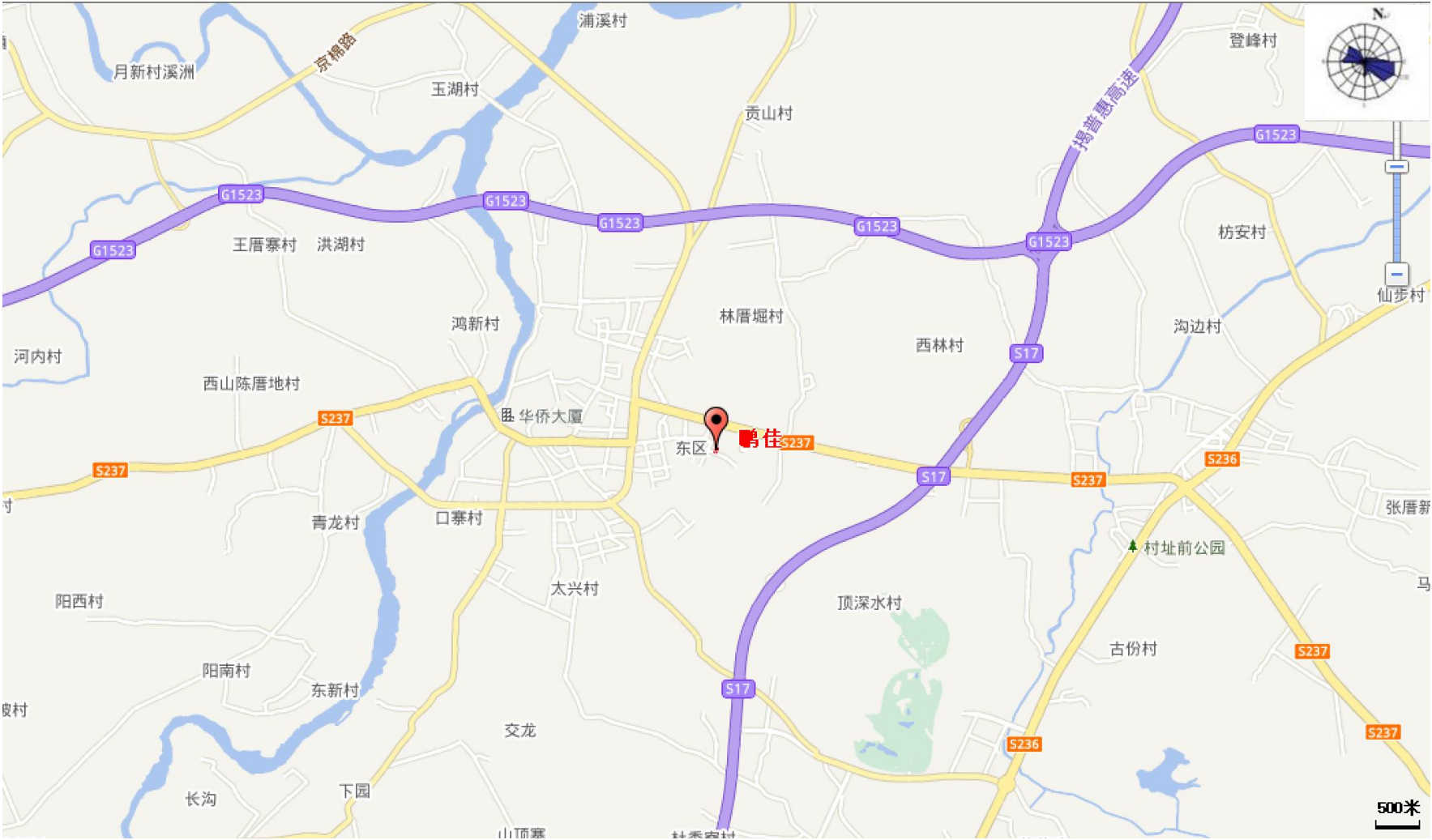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03t/a	/	0.103t/a	+0.103t/a
	颗粒物	/	/	/	0.0000075t/a	/	0.0000075t/a	+0.0000075t/a
废水	COD _{cr}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BOD ₅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SS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氨氮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t/a	/	0.5t/a	+0.5t/a
	边角料	/	/	/	2t/a	/	2t/a	+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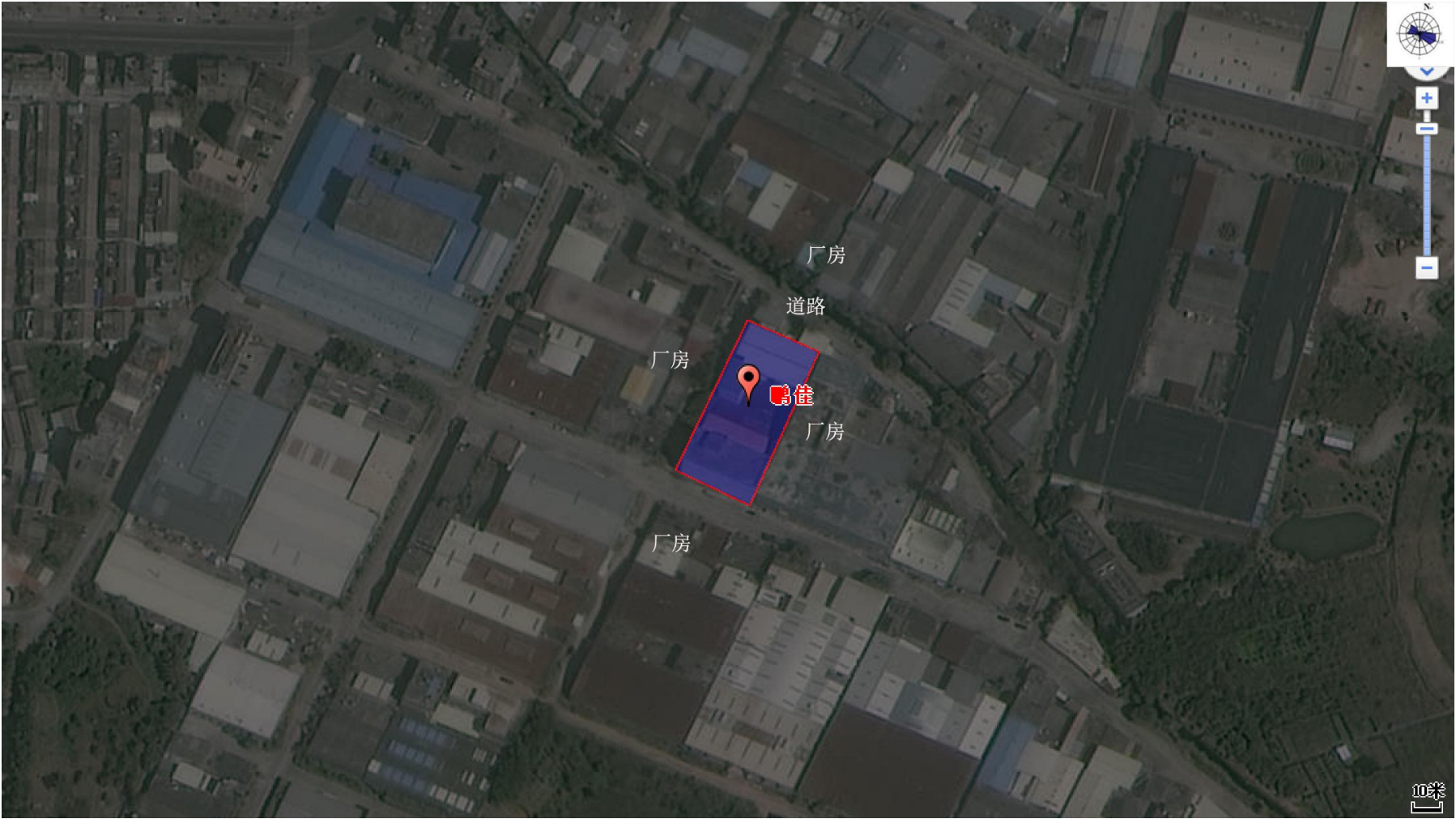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3.353t/a	/	3.353t/a	+3.353t/a
	废含油抹布 手套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t/a	/	0.7t/a	+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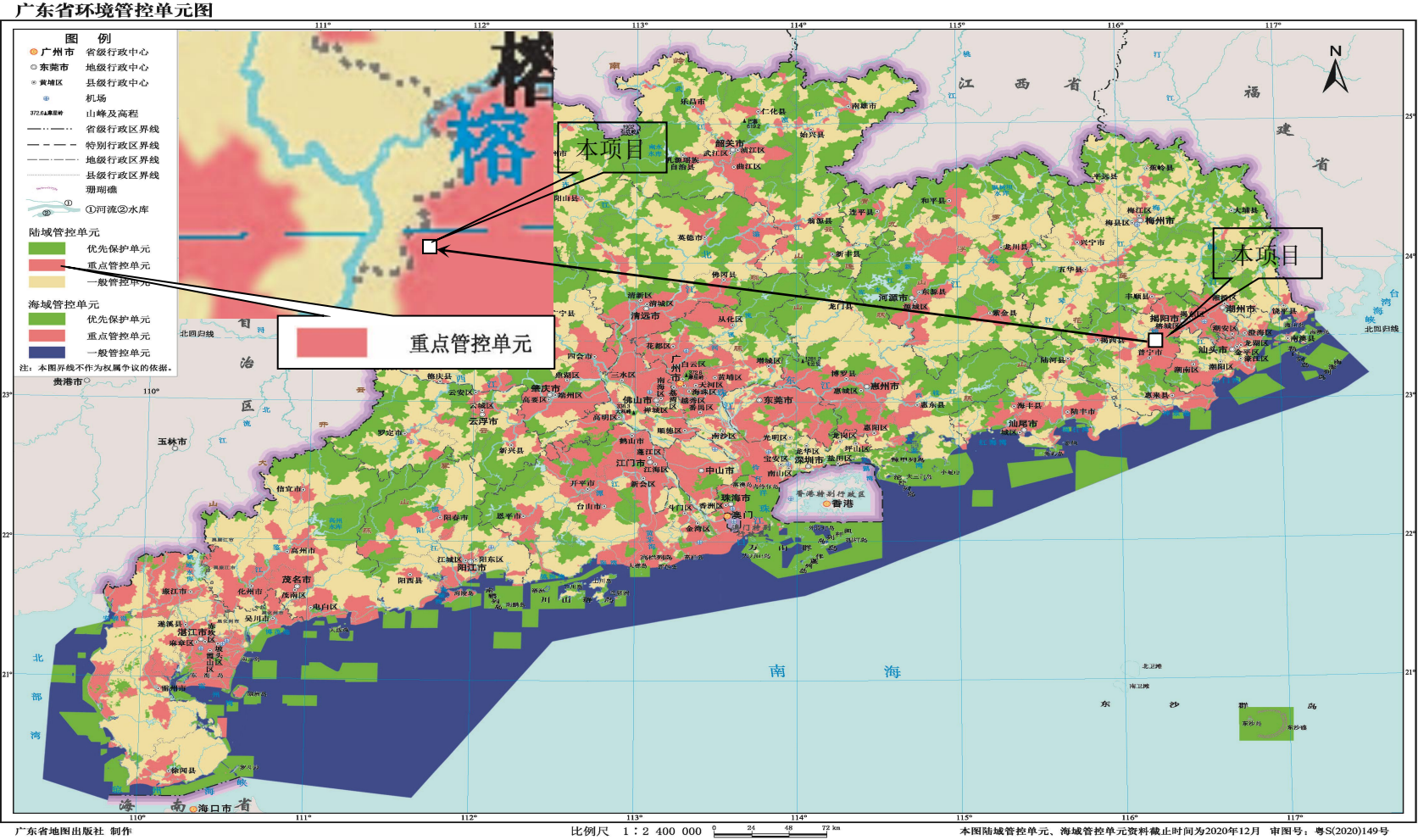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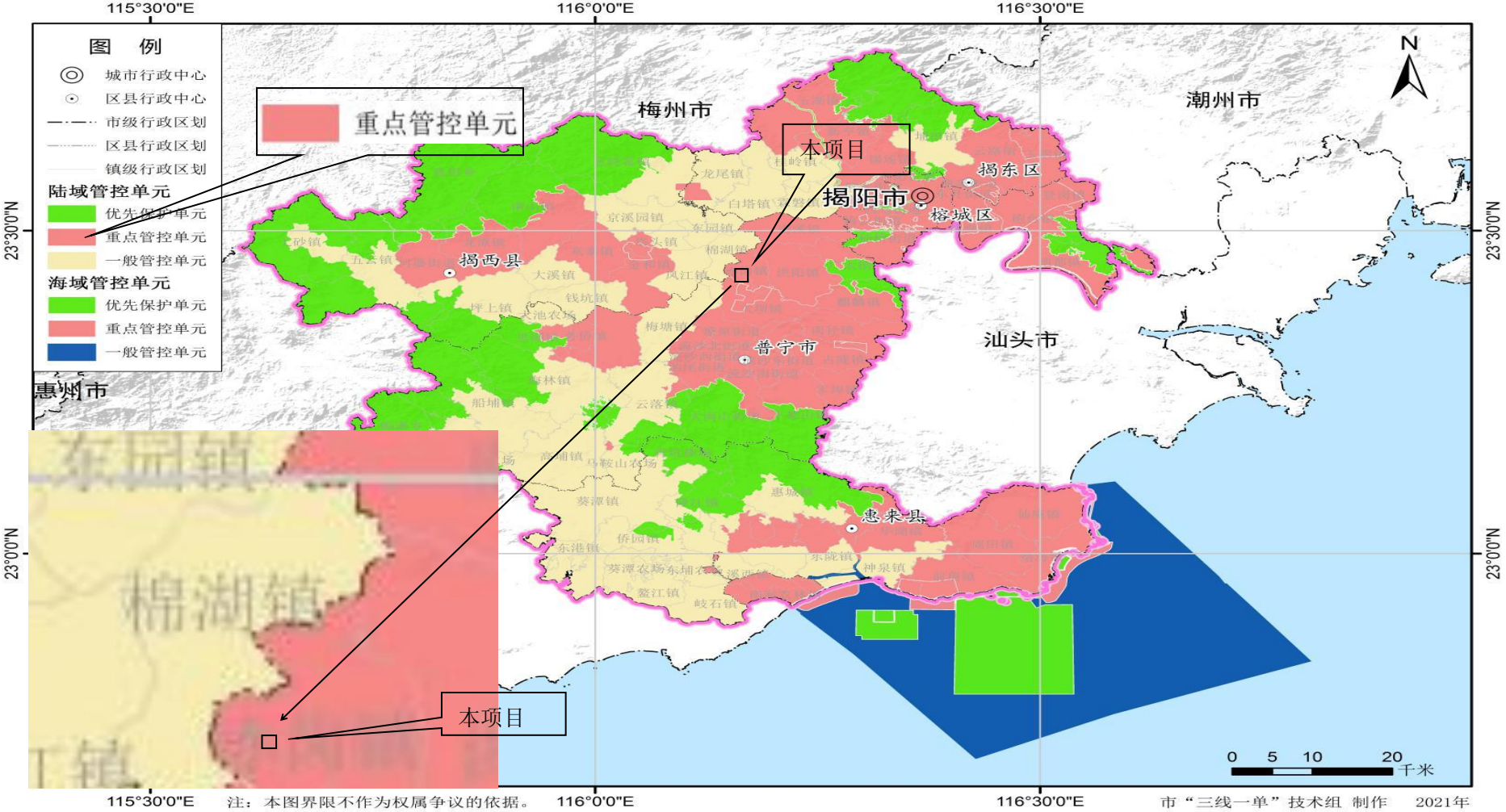
附图2：卫星四至图



附图 3：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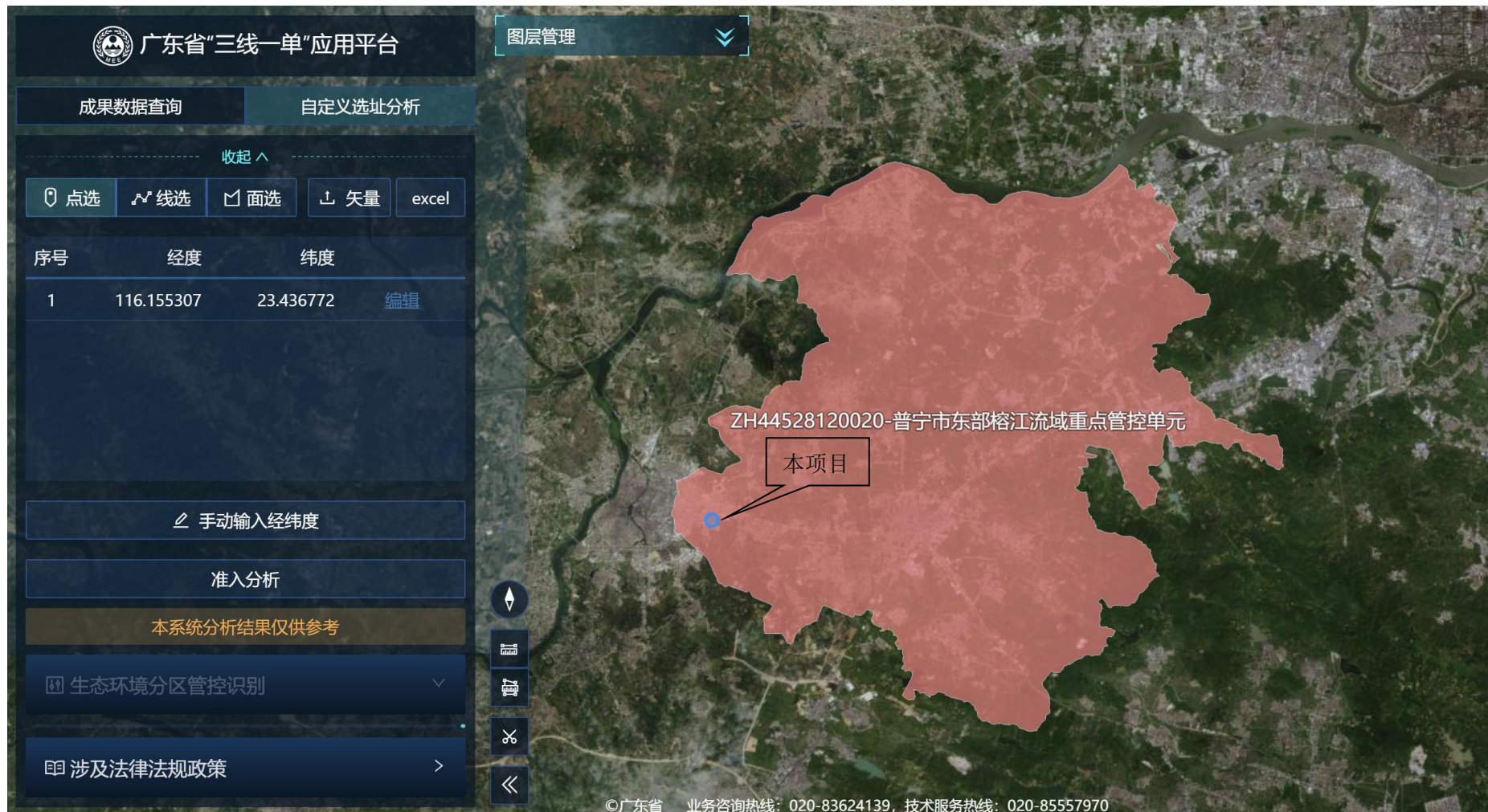


Figure 1-1: Project Location Map. The map shows the project area (highlighted in yellow)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surrounding region, including the city of Jieyang and the county of Huilai. An inset map provides a detailed view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within the city of Jieyang, showing the project area (highlighted in yellow) and the surrounding urban area. The map includes a legend with various land use categori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lors.

附图 7：现状四至图



东侧普宁市畅塑源塑料制品经营部



南侧空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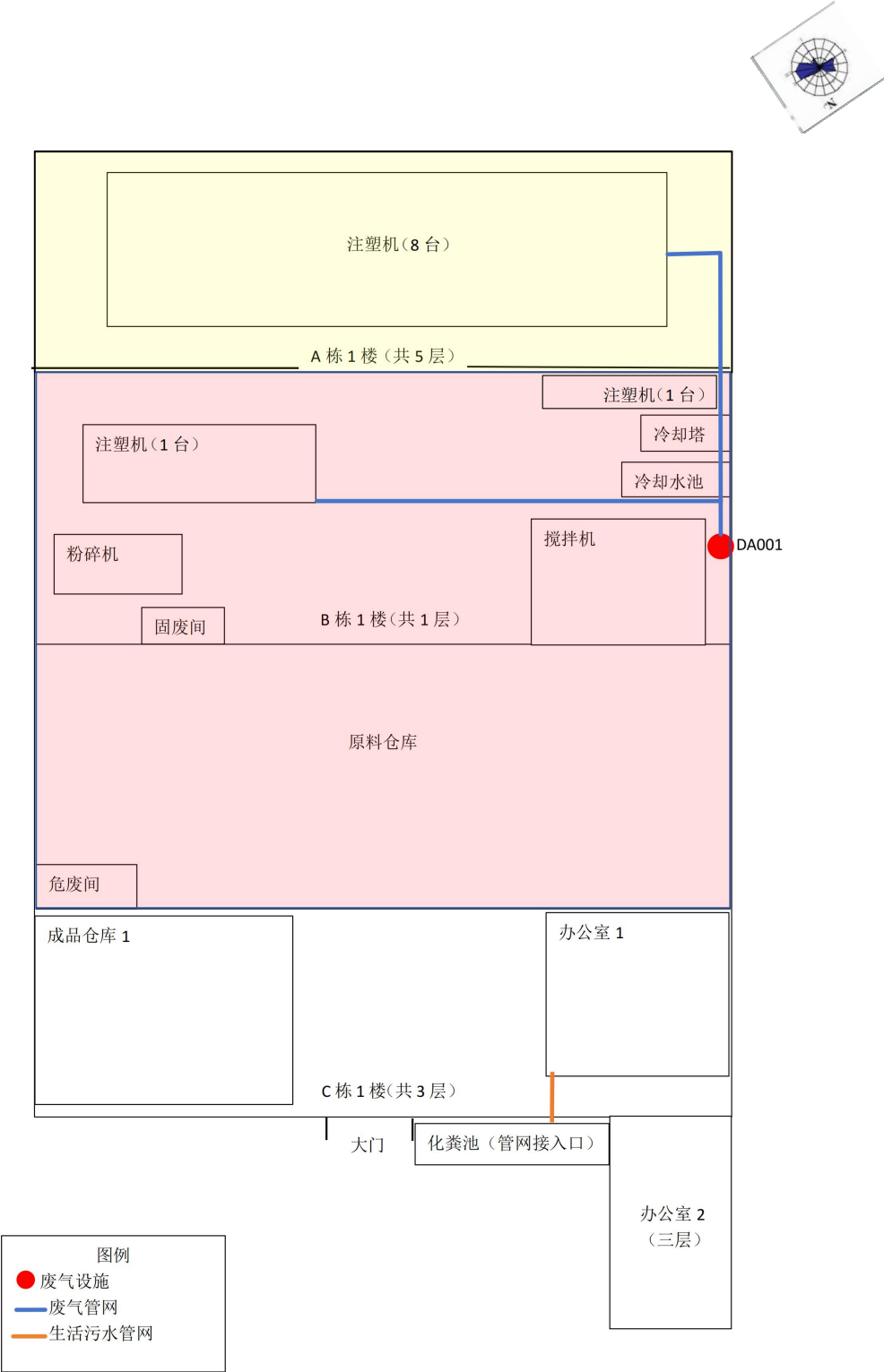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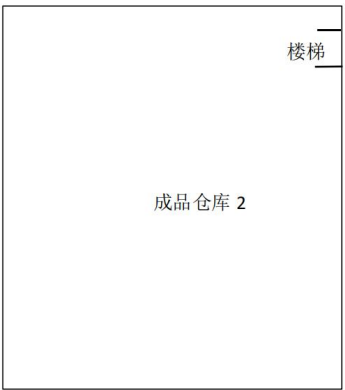
西侧空置厂房



北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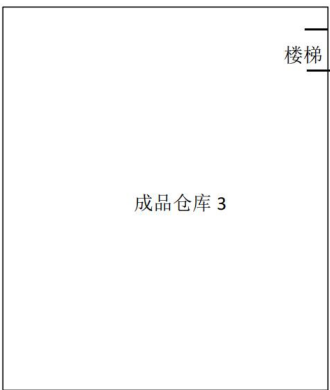
附图 8：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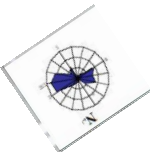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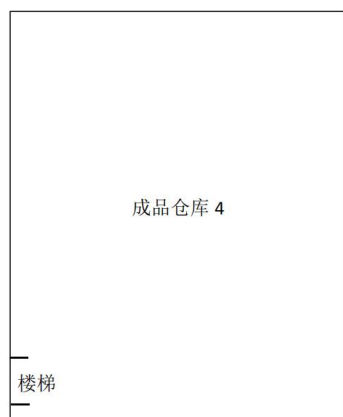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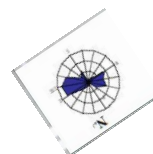
2 楼

C 栋 2-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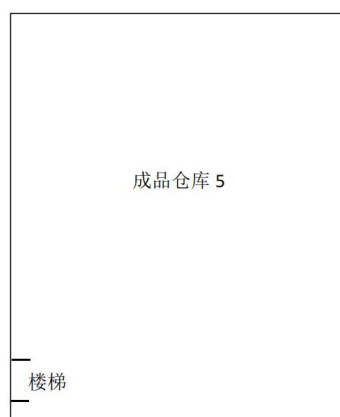


3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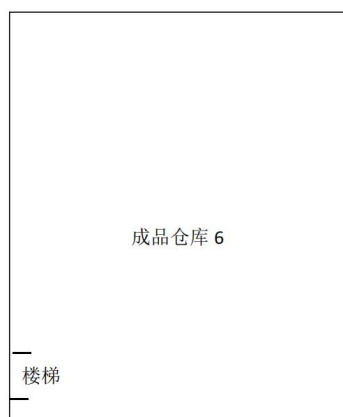


2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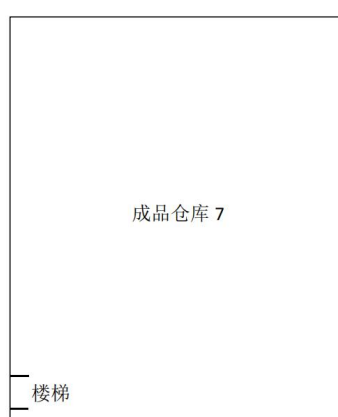


3 楼

A 栋 2-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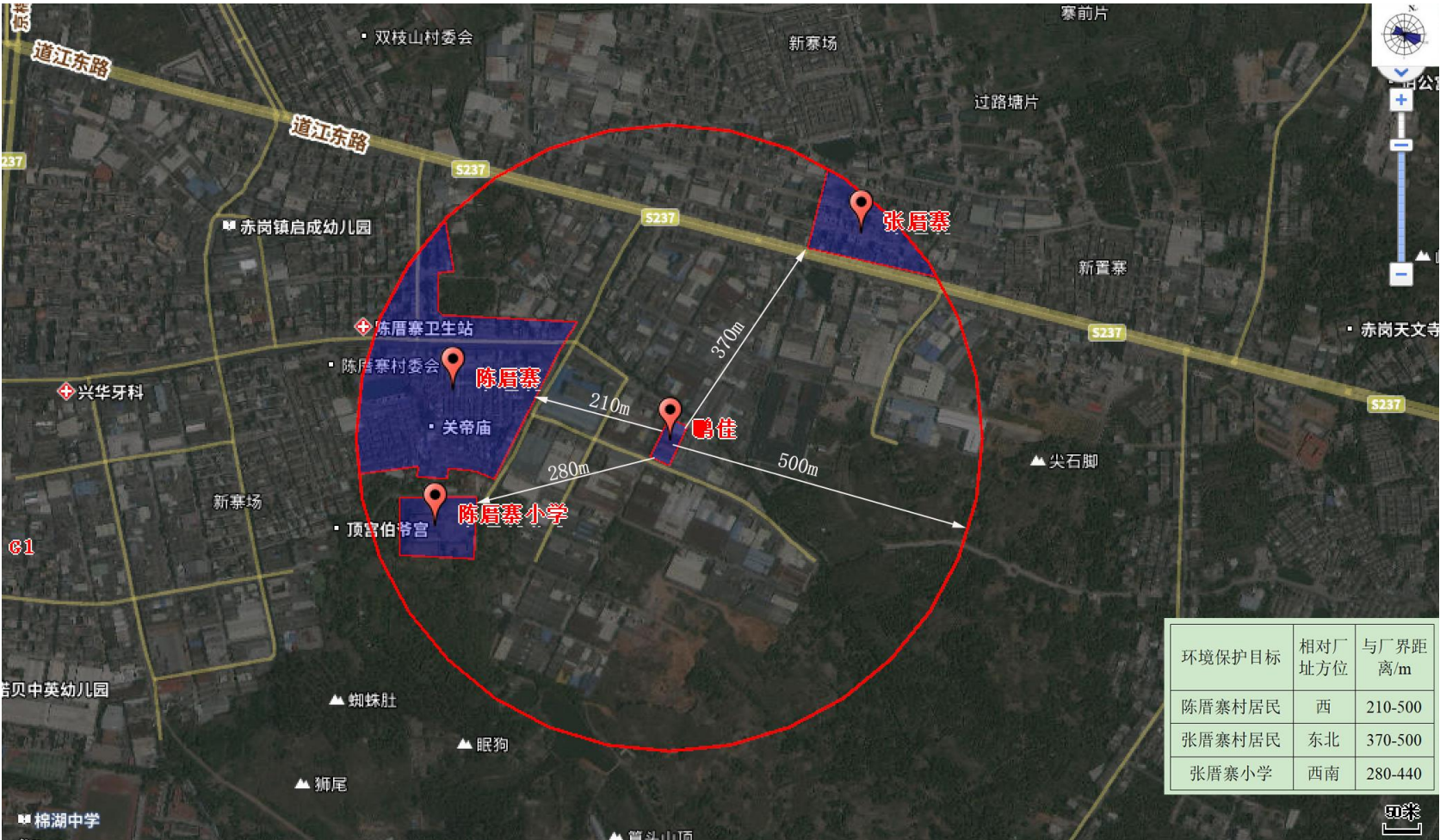


4 楼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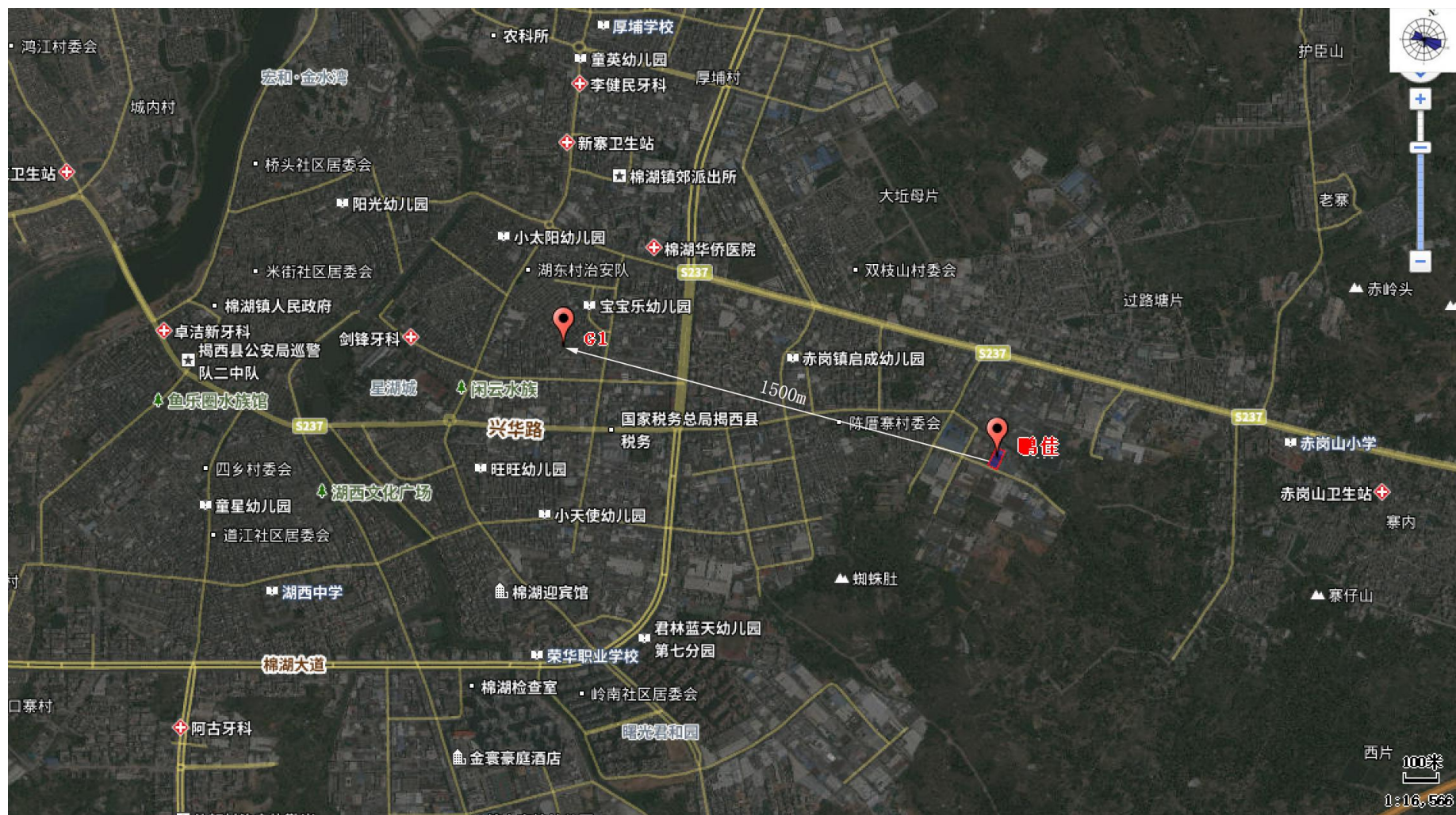
附图 10：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11：项目现场图



附图 12：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3：工程师及证书



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国务院令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为我单位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单位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委托日期：2024.5.15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512RMX1J	
名 称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
投 资 人	杨喜佳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9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杨翌波

承租方（乙方）：

杨喜佳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 一、甲方将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租赁给乙方使用，占地面积 23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
-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7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5 日止。
- 三、厂房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 324240 元）。
- 四、合约期满乙方付清租金及一切费用之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 五、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25 日前向甲方交付租金。
- 六、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作生产用途使用。如乙方用于其他用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手续。
- 七、甲方为乙方提供用电用水。电费按供电公司标准收取。水费按自来水公司标准收取。
- 八、乙方应保持厂房和宿舍的原貌，不得随意拆改建筑物、设施、设备。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须经甲方同意方能实施。
- 九、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如发生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国家政策法令正当使用该物业，并按要求缴纳工商、税务等国家规定的费用。
- 十、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十一、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杨翌波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杨喜佳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1 月 25 日

租地办厂合同书

发包单位：陈厝寨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杨翌波

为统一管理，避免纠纷，减少诉讼，根据双方自愿协议，订立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 甲方提供给乙方在陈厝寨第11工业区土地，面积11亩，0分0厘，具体尺寸如右下角示意图所标给乙方办厂。

(二) 甲方向乙方征收赔偿地面作物及申报费每亩人民币壹万肆仟0佰元。

(三) 甲方提供给乙方租地一定伍拾年，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起生效，至二〇四九年六月廿日止。

(四) 乙方应上交甲方地租费每亩每年稻谷叁仟肆佰市斤，价格按当时市场中等价格折现金征收，分二期收清（计每年6月30日前收一半，另半年12月20日前收清）。

(五) 乙方厂房一律应采用灰瓦结构建设，排污及环境设施由甲方统一规划管理，独向乙方收取设施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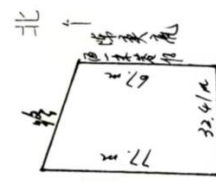
(六) 如合同期满厂方要求继续办厂者，双方应重新协议，如协议成功，原建筑物由乙方所有；如不需要再租地者，乙方有权收回机械设备，原建筑物不准损坏及拆除，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 各厂建设只准在租地范围内，飞凤一律不能超过叁拾厘米。

(八) 如违约不交还租金者，甲方有权追收，如壹年无还者，甲方有权吊销其租地资格，并拍卖财产，抵还租金。

(九) 合同期间，双方不准违约，违者应负法律责任。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以此为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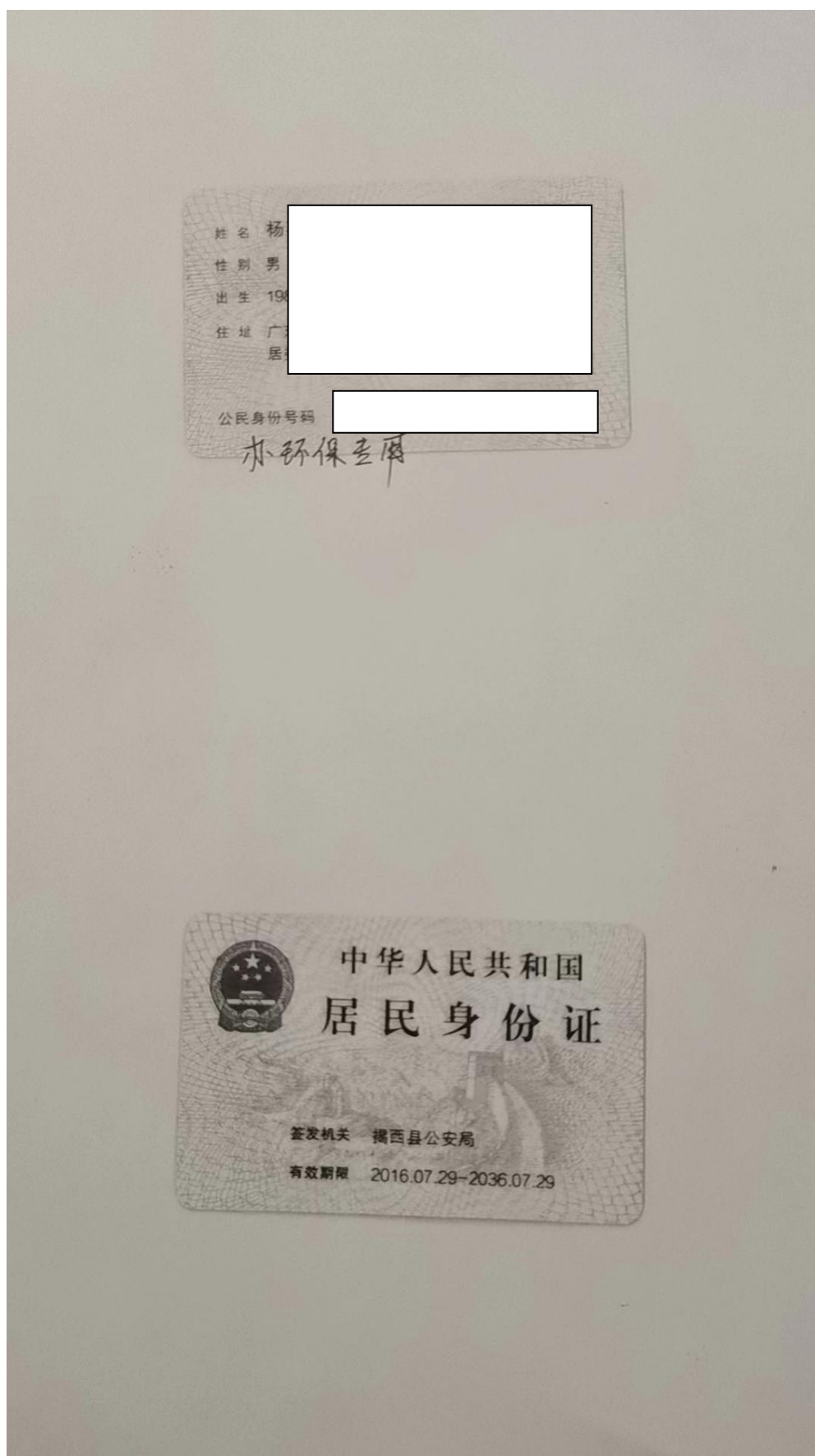
实用地面积：70%



甲方代表：洪安邦
乙方代表：杨翌波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N20240321025

委托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受检单位：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检测类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噪声

编写：赖莲

审核：刘婧

签发：许琬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4.07.06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1 检测任务

受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委托, 对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铜丝生产项目的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2 检测概况

受 检 单 位: 广东安诚泰铜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棉湖镇新湖村委岭东工业区二排 4 号

3 采样及检测人员

3.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3.2 实验室分析人员

4 检测内容

4.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TSP、非甲烷总烃、TVOC	2024.07.01 ~2024.07.04	2024.07.01 ~2024.07.06
噪声	N1: 项目北侧居民	Leq	2024.07.01	2024.07.01

4.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SQP-QUINTIX65-1CN	7 µg/m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7 mg/m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 50325-2020 附录 E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5mg/m³
噪声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8-133 dB (A)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项目 Item (mg/m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03	1.17	1.19
	第二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23	1.10	1.03
	第三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23	1.07	1.06
	第四次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1.14	1.08	1.09

5.1 环境空气 (续)

日期 Date		2024.07.01-02	2024.07.02-03	2024.07.03-04
项目 Item (mg/m³)				
TSP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0.116	0.119	0.125

5.1 环境空气 (续)

日期 Date		2024.07.01	2024.07.02	2024.07.03
项目 Item (mg/m³)				
TVOC	G1: 项目西北侧 50m 居民	0.22	0.25	0.25

5.2 噪声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N1: 项目北侧居民	58	60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6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07.01	第一次	30.9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0	/	1.9	/	/	晴
		第三次	32.5	100.3	60	/	2.2	/	/	晴
		第四次	34.3	100.9	60	/	2.1	/	/	晴
	2024.07.02	第一次	30.5	100.0	62	/	2.0	/	/	晴
		第二次	31.5	100.8	61	/	1.7	/	/	晴
		第三次	32.0	100.8	62	/	2.0	/	/	晴
		第四次	34.0	100.7	61	/	2.2	/	/	晴
	2024.07.03	第一次	31.1	100.3	62	/	1.9	/	/	晴
		第二次	31.2	100.7	59	/	1.9	/	/	晴
		第三次	32.7	100.3	61	/	1.8	/	/	晴
		第四次	34.1	100.7	59	/	2.1	/	/	晴
	2024.07.04	/	32.0	100.6	61	/	2.2	/	/	晴
噪声	2024.07.01	昼间	/	/	/	/	2.1	/	/	晴

7 检测点位图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6：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5281-04-01-742900

项目名称：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赤岗镇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

项目单位：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RMX1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7：污水消纳协议

证明

经核实，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该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村镇污水管网，经我村一体化设施深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双枝山村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普宁）罚〔2024〕14 号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RMX1J

投资人：杨喜佳

地 址：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区一街 3 号

2024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投资的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开展执法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塑料制品加工生产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 2017 年 11 月份租用该场地开办塑料制品制造投入生产至今，存在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1、现场勘查笔录；2、询问笔录；3、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普宁）罚告字〔2024〕12 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厂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

的申请，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揭阳日报（06 版面）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厂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的规定，按拟作出 36 万元罚款金额的 40% 降低处罚，现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9 日

缴款码:44520024000000312267
执收单位编码:445200115281
执收单位名称: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票据代码:44030124
票据号码:0002103019
校验码:9ulaxw
填制日期:2024-07-08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收款人

付款人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全 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2160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216000.0000	216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备注
缴费日期:2024-07-09 16:09:57 单位通知书号:
44520024000000312267

说明: 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 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102

附件 9：服从规划承诺书

附件 9：服从规划承诺书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兹有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单位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单位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0：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杨喜佳（公章）

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1：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附件 11：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纪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 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附件 1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
且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
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日期：2024年9月13日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20243809

甲方：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地址：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
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81MA512RMX1J

乙方：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64621256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乙方作为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许可证编号 440511210416、440511220328、440511240207）的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废物），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明确委托处置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需求提供环评信息、安全技术说明信息、废物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2、按国家规范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和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产生日期等信息。
- 3、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
- 4、需乙方收运废物的，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将待处置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并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品种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未列入本合同；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强氧化性物质、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3) 污泥类废物含水率大于 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4) 不同种类废物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

第 1 页 共 6 页

混装:

(5) 其它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1、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乙方提供服务包括下列方面:

☒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服务

☒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服务

3、对依合同负责废物运输的,在收到甲方收运申请后对废物信息进行审核,在15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组织实施现场收运。

4、依法制订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将依本合同收集的废物按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联单填写

1、甲乙双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2、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承运方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委托方对承运方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甲乙任何一方对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信息有异议,双方需根据实际发生收运情况(如承运单、磅单等凭据)重新确认并修正平台信息,直至完成提交。

三、处置废物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列表。

四、处置废物交接事项

1、接受甲乙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方应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具备危险货物资质,驾驶员、押运员具备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

2、委托承运废物的委托方应确保承运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人员按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乙双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并遵守甲乙双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合同

第一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任何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全额赔偿。

4、甲方负责废物运输时，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若发生意外或事故（无法归属责任时），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废物运输时，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事故，则在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风险或责任由乙方承担。

6、除本合同第四条第4、5款之约定外，如因任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应当由失误方承担责任。

五、废物计量方式

废物计量按下列2方式进行；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计量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如若A、B磅差值超过60公斤，以B磅为准。

1、在甲方厂内用地磅或随车磅称重（A磅）。

2、在乙方地磅（B磅）免费称重确认。

六、处置费结算：

1、本合同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全款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收款后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邮寄送达。服务费数额见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2、乙方收款方式仅支持对公账户转账或通过公户二维码转账，不支持其它付款方式。若甲方通过其它方式付款造成的问题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保留要求甲方偿还乙方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账号：44050165004300000359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税号：91445281MA512RMX1J 电话：15014588088

地址：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区

开户行及账号：

5、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人： 黄东耿 联系电话： 17520633323

快递收件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创鸿公馆西梯 1608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790020159@qq.com

6、结算依据及方式：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单”或“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废物实际数量核算。年处置量少于合同包年委托处置量，已收包年委托处置服务费不需退还。年处置废物量超出合同委托处置量或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且乙方同意接收时，以双方确认的收费标准结算补收处置服务费。乙方接收废物后提供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在 5 日内对账核对无误后，应于下个月 5 日前将追加款项付给乙方。甲方不按时核对废物处置对账单的，视为同意对账单内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视情况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逾期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乙方。

4、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或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免责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或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其它事宜

1、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在甲方依约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款项后生效。

2、合同附件《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有效期1年，期限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4、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甲方（盖章）：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乙方（盖章）：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杨喜佳	代表人（签字）： 林贤才
联系人：杨喜佳	联系人：林贤才
电话：15014588088	电话：159166073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TZFQW756462125@163.com
代理人：	收件地址：汕头市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7层
电话：	收件人：郑琼琳，13929620616
日期：2024年01月01日	日期：2024年01月01日

附件

废物信息与结算标准表 (编号: 20243809)

废物信息			
1、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类别编号	900-218-08
产生来源	生产过程中		
主要成份	矿物油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1 吨	形 态	液态
包装情况	桶装	结算标准	元/吨
2、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类别编号	900-039-49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		
主要成份	有机炭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65吨	形 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元/吨
3、废物名称	废抹布	类别编号	900-041-49
产生来源	生产过程中		
主要成份	布料	处置方式	焚烧
年预计产生量	0.05吨	形 态	固态
包装情况	袋装	结算标准	元/吨
4、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来源			
主要成份		处置方式	
年预计产生量		形 态	
包装情况		结算标准	元/吨
5、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产生来源			
主要成份		处置方式	
年预计产生量		形 态	
包装情况		结算标准	元/吨
、合计			
包年委托处置量 0.8吨, (含 1 次运输)			
总额 8000 元 (大写捌千元 整)			
处置服务费	其中	处置环节服务费	8000 元

合同吨量超出部分结算标准 8000 元/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14：环评公示

☆ AI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18Vt

🔍 ⚡ ⋮ ▼

🔍 上千具遗体切开出售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公示

环评攻城狮 发表于 2024-09-18 10:40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公众参与实施意见》等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的环境信息、环评报告表全本向公众公开，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340平方米，员工5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年产60吨塑料箱、80吨塑料椅、15吨塑料盘、10吨塑料水勺、25吨塑料桶、10吨塑料脸盆等。

全本公示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I9HaWi9SA-xo-WcrLkMng>

提取码：xy5j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地址：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陈厝寨村工业东区一街3号

联系人：杨喜佳 电话：15014588088

环评单位名称：广东德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817088333

☆ AI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0918Vt

🔍 ⚡ ⋮ ▼

🔍 泰坠崖案当事人生子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评公示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牛栏前大厦主楼C区516

联系人：王工 电话：17817088333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初步调查→工程分析→现状调查与监测→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环保措施分析→报告表编制→上报评审

工作内容：分析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调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预测评价项目建设对各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各项措施，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方案的态度及所担心的问题；

2、对本项目产生的环境问题的看法；

3、对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处置的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主要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邮递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本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供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环评工作中采纳和参考。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2024年09月18日

113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关于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申请污染物 VOCs 总量指标的复函

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

你厂《关于申请普宁市赤岗鹏佳塑料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已收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的核算结果，我局原则同意你厂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03t/a，总量来源于 2021 年普宁市汽车总站加油站油气回收减排项目。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